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

京能集团拥有京能清洁能源、京能电力、吴华能源、京能置业、熊猫绿能共五家上市公司,集团总资产 3100 亿元。为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京能集团发起设立了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第一期 30 亿元。基金重点投资能源科技、节能环保领域。基金由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同鑫”)负责管理,京能同鑫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和基金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2 名工作人员,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信息

(一)基本条件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扎实的财务、金融、法律基础,熟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证券市场有较深的理解。
- 具有丰富业务资源和实操经验,事业心强,具有良好的业务与管理能力;
- 具有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有律师职业资格、通过 CPA、CFA、保代资格考试者优先;
- 具有较强文字、语言表达和谈判沟通能力;
- 遵纪守法、政治坚定,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二)具体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

序号	部门	岗位	职位	人数	职 责	任职要求	工作地点
1	前台	投资管理岗	总监 / 副总监 / 高级经理	5	1.负责对公司重点投资的八大行业【高效太阳能与风能利用,氢能、燃料电池与锂电池,先进储能,分布式核能,能源互联网与多能互补、节能与能效提升,具有独特技术的垃圾发电、光伏发电、薄膜发电,具有资源优势的充电桩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进行行业和市场分析,行业项目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项目投资分析、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 2.进行项目投后管理、风险管控和估值分析。 3.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及基金投资政策等制定投资策略,服务投资业务开展。 4.制定和完善投资业务评审标准、评审体系,负责投资评审日常管理。	1.教育背景为金融、理工相关专业,理工与金融(或财务、统计等)复合背景优先。 2. 至少 5 年以上大中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或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	北京
2		法务管理岗	副总监 / 高级经理	1	1.为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法务服务,负责投资项目法律尽职调查。 2.负责起草修改审核协议,负责选聘和管理外聘律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对外争议的处理。 3.负责公司内部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修订,负责公司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5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知名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金融业务等经验优先,具有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法律、合规、风控、稽核等工作经历者优先。	北京
3	中后台	风控管理岗	副总监 / 高级经理	1	1.负责投资项目风险分析、监测和集中管控,负责资产价值评估、估值模型搭建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操作过程中的风险审查,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出具风险评审报告。 2.负责公司业务运营的风险监测。 3.负责搭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	1. 具有 5 年以上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基金运作等相关工作经历。 2. 具有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资格证书。	北京
4		财务管理岗	总监 / 副总监 / 经理	3	1.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和税收筹划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2.负责拟投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及内控评估工作。 3.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业务工作。	1.总监 / 副总监需具备 5 年基金公司财务管理、基金运作等相关工作经历。 2.财务经理需具备 3 年以上财务工作经历。	北京、投资项目所在地
5		综合管理岗	高级经理 / 经理	2	1.负责基金管理工作党务、工会、行政等事务工作。 2.协助完成人员培训、社会保险、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工作。 3.负责基金管理公司会务组织和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	至少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北京

二、招聘工作安排

公开招聘工作分为网络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测评及聘用,具体包括以下环节:

(一)网络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31 日。

有意应聘者请识别公告下方二维码下载附件《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按要求逐一填写,并将其与学历学位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应聘岗位需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发至报名邮箱 jntxzhaopin@powerbeijing.com。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包请以“京能集团-应聘岗位-姓名”形式命名。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二)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工作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报名人选资格审查情况。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加公开招聘资格。

(三)考试测评及聘用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测评包括笔试、面试两个环节。综合笔试、面试情况,择优确定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三、薪酬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年薪制,享受国家规定国有企业统一标准的法定假日、带薪休假、带薪培训、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四、其他事项

1.报名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2.咨询电话:(010) 85219882、15910687088。

3.应聘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应聘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我司承诺为应聘者信息保密。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9,076,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一、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人,分别是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升)、镇江长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长根)、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奥吉)、何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9,076,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其登记上市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的背景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包括南京永升、镇江长根(时称南京长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奥吉(时称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何斌(上述三位股东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支付现金并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发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的资产,上述 4 位股东分别获得 39,808,114 股、18,717,077 股、10,630,509 股和 623,098 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2017 年,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上述股份合计增至 196,389,634 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 2015 年以其持有的南京奥特佳的股权作为对价购买本公司股份时,皆对该资产的未未来业绩承诺如下:南京奥特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38,80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20 万元、24,300 万元、29,700 万元、34,920 万元。若奥特佳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应补偿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股份限售及解除限售事宜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南京永升、镇江长根、镇江奥吉: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认购股份总数的 3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此次解除限售对上述股东认购股份总数的最后 20%,股数分别是 22,292,546 股、10,481,565 股、5,963,087 股,至此限售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何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此次解除限售为何斌认购股份总数最后的 20%,股数是 348,936 股,至此限售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三)承诺后续履行情况

2017 年末,网络投票系统显示,南京奥特佳已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注册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文件。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遵守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无失信行为。

三、此次解除限售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股份解除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股份解除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39,076,132	1.25%	-39,076,132	-1.25%	0	0%
- 非公开发行后限售股	39,076,132	1.25%	-39,076,132	-1.25%	0	0%
- 董监高人员锁定股	0	0%	0	0%	0	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82,285	98.75%	39,076,132	1.25%	3,121,359,417	100%
- 三、股份总数	3,131,359,417	100.00%	0	0%	3,131,359,417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对此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关承诺,收购标的也实现了业绩承诺,相关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此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时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19 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 4 和议案 16 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董贵友、李文生、胡敬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非法人出席的,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注明“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09:00—11:00、14:00—16:30
-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037735;期权简称:益生JC2。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083,210 份,行权价格为 1.062 元/份。
- 3.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 2020 年 03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行权期。
-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期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次公司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限内的可行权日通过券商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自行申报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编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735;期权简称:益生JC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原定可行权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28 日,因需要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18 日;原定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27 日,因当天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行权截止日期实际为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5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83,210 份,行权价格为 1.062 元/份。

若存在行权期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段。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自主行权办理证券业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对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83,210 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07,083,690.2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0,083,210 股,资本公积增加 97,000,480.20 元,从而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226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微乎其微,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量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溢价金额,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按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披露中被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 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证券业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3.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权激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源东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8.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788.0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7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31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1 元/股。

根据《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571.1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78.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209.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0387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可于 T+2 日当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实时查询时间为当日 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查询统计”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查询系统将于当日 20 时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最终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 20:30 的查询结果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理。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认购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T+1 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豪莱厅主持了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64,5764,3264,0764
末“6”位数	140810,640810,269587
末“7”位数	8337223,3587223,7087223,5837223,5837223,3337223,2087223,0837223
末“8”位数	37206429,57206429,77206429,97206429,17206429,86944152,36944152,84261846
末“9”位数	06476743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2,09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东源东谷 A 股股票。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071,720	38.716	289,7120	50.058	0.02703244
B类	249,600	9.017	57,9072	10.006	0.02320000
C类	1,446,830	52.267	231,1306	39.936	0.01597497
合计	2,768,150	100.00	578,7500	100.00	-

其中零股 745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零远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零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3211015、010-632120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襄阳东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